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 (1) 張培驚先生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林霆女士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王文平先生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王高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葉菲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6) 宋屹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

張培驚先生(「張先生」)、林霆女士(「林女士」)及王文平先生(「王先生」)因彼等的未來職業發展及工作規劃，將於其各自委任函所載的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張先生、林女士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林女士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葉菲先生(「葉先生」)及宋屹女士(「宋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王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高先生，59歲，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市場營銷系教授、寶鋼市場營銷學教席教授及副教務長。自2002年至2008年，王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副教授及副系主任。自2001年至2002年，王高先生擔任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美汁源分公司戰略分析經理。自1998年至2001年，彼擔任美國信息資源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

王高先生於1988年5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口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社會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社會學博士學位。

王高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79)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7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2)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雲集公司Yunji Inc.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27)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96)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高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高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王高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將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王高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王高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高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45歲，現為北京金誠同達(南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04年5月至2011年8月，葉先生擔任江蘇永衡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葉先生就職於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

葉先生現任江蘇省律師協會科技創新與產業鏈法律服務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中介組織從業人員分會副會長、民建江蘇省委社會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葉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葉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將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女士，42歲，現為華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投資副總裁，主要負責客戶管理及服務。

自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宋女士於祥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宋女士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宋女士擔任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曾於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自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宋女士擔任安徽廣印堂中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彼負責公司財務事宜。自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宋女士於鷹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牌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彼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

宋女士於2005年1月獲索爾福德大學頒授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CEIB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宋女士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宋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宋女士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將予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宋女士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宋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由於現行任期屆滿，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先生及林女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宋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高先生及葉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由於現行任期屆滿，林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張先生及王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宋女士及王高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由於現行任期屆滿，張先生、林女士及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10月8日起，王高先生、葉先生及宋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北京，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鵬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